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

一）會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及確認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章程」段）（「章程修訂」）；及

）午時正假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及其相宜(包括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石磊

香港，山東，2023年2月13日

附註：

- 於2023年2月28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於會投票。公司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2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三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劉)(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於會投票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其出席大會於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票項

4. □ 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受委 表 □ 須 示 份 明文 。

5. 其 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 □ 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 自行承
□ 與 □ 會議有 的所有費用。

ii. 述提 臨時股東大會 議和批 的決議案 □ 情列載於 公司日期為2023 □ 2月13
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 函 。

iii. 香港 央 券登 □ 有限公司 □ □ 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 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 □：(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公司 □ 冊辦 處及主 要營業 □ 點 □ □ 為：

中 □

山東省

聊 □ □

陽穀縣

安樂

劉 □ 木

電 □：(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 □ 指香港日期及時 。

於 通告日期，董 會包括 □ 行董 肖東生 生及石磊 生；非 □ 行董 邱
偉 生、 歲 生、 潔 生及 瑞佳女士；及獨立非 □ 行董 王安易
女士、趙迎琳女士及 偉文 生。